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代码：138954.SH
债券代码：240019.SH

债券简称：22 晋建 02
债券简称：23 晋建 01
债券简称：23 晋建 0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30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33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4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3 号), 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晋建 0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晋建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70 亿元。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了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晋建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三、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晋建 02”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为 22 晋建 02，代码为 185860.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5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2 年 6 月 7 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23 晋建 01”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为 23 晋建 01，代码为 138954.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2.7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5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2.7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5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7、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年2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23 晋建 02”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为23晋建02，代码为240019.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3.78%

4、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本年度利率为3.78%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

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7、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26 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2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姓名	白平彦
联系地址	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电话	0351-4133715
邮箱	zjgljszx@sxcig.com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兑付兑息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持续督导情况

五矿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督导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用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三、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是否发生利益冲突

否。

四、发行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以及提供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2 晋建 0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4-28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8-30	是

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3-3-17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8-11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09-11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23 晋建 0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10-12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23 晋建 02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12-12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 “和” 23 晋建 0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3-23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 “和” 23 晋建 0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8-17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 “和” 23 晋建 01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9-14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23 晋建 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 , “23 晋建 01” 和 “23 晋建 02” 2023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2023-10-18	是
22 晋建 02、23 晋建 01、 23 晋建 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 , “23 晋建 01” 和 “23 晋建 02” 2023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2023-12-19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准确地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不存在信息披露问题。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办公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波

电话：0351-4133715

传真：0351-2021831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分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

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

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建筑业为主，房地产业、节能环保、建筑相关贸易服务、建筑相关装备制造为辅。具有建筑勘察、设计、科研、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道桥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建筑构件生产、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物资供应、机具租赁、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教育培训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投资、建设、运营综合实力，能够独立承包国内外各类大型建筑工程，实施 BOT、EPC、PPP 等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筑业板块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的来源，主要由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投集

团装饰有限公司、山西建投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承揽工业与民用建筑等房屋建筑业务、公共建筑工程的装饰设计与施工、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413.71	1,233.05	12.78	99.48	1,353.37	1,189.26	12.13	99.48
建筑业	1,190.57	1,046.38	12.11	83.78	1,100.76	970.43	11.84	80.92
房地产业	77.38	66.67	13.84	5.45	72.02	60.66	15.78	5.29
建筑相关服务	27.48	22.47	18.23	1.93	80.02	71.46	10.69	5.88
建筑相关贸易	77.46	73.00	5.76	5.45	78.47	73.89	5.84	5.77
建筑相关装备制造	2.72	2.27	16.54	0.19	2.57	2.10	18.43	0.19
药业	5.78	1.39	75.95	0.41	7.20	2.03	71.86	0.53
其他	32.32	20.87	35.43	2.27	12.33	8.69	29.49	0.91

其他业务	7.39	3.20	56.70	0.52	7.02	3.10	55.84	0.52
合计	1,421.10	1,236.25	13.01	100.00	1,360.39	1,192.36	12.35	100.00

2、利润情况或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业务。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4,694,911,072.18	22,461,213,891.13	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5,067,434.07	2,023,153,245.02	-43.40%
应收票据	1,313,786,465.41	3,425,622,953.94	-61.65%
应收账款	29,895,552,169.28	20,892,831,074.12	43.09%
预付款项	3,572,838,135.55	4,108,001,678.27	-13.03%
存货	33,335,947,343.68	28,826,489,486.11	1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6,198,614.09	2,476,082,488.00	11.72%
其他债权投资	601,000,000.00	601,000,0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6,382,662,585.45	11,017,249,227.81	4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	1,419,571,292.73	958,930,217.19	48.04%

资			
投资性房地产	769,679,162.96	817,517,569.04	-5.85%
在建工程	4,626,414,254.56	12,480,931,802.09	-62.93%
开发支出	30,086,526.70	29,805,483.43	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722,522.13	712,594,653.66	24.86%
短期借款	12,165,002,471.34	9,836,431,183.42	23.67%
预收款项	5,321,393.69	528,344.47	907.18%
应付职工薪酬	1,299,275,048.79	1,412,080,187.50	-7.99%
应交税费	1,232,302,590.99	1,380,609,933.96	-1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747,079,980.40	8,676,169,436.07	-22.23%
应付债券	7,041,907,230.58	6,072,822,325.66	15.96%
长期应付款	5,816,994,534.04	4,274,496,901.64	36.09%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451,968,008.66	448,217,444.87	0.84%
递延收益	251,749,286.92	219,092,241.00	14.91%
总资产	197,927,893,980.50	170,089,151,972.04	16.37%
净资产	51,540,491,064.13	49,246,406,556.36	4.66%
营业收入	142,109,145,091.91	136,039,129,270.28	4.46%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880,627,333.19	2,711,236,916.27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	2,535,810,371.93	2,952,325,317.80	-14.11%

现金流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3,822,547,158.23	-1,832,657,797.14	1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4,210,649,790.99	532,134,052.83	691.28%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23,014,073,185.26	20,089,841,614.60	14.56%

(二) 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 例	原因(同比变 动超过30%)
货币资金	246.95	224.61	9.94	-
应收账款	298.96	208.93	43.09	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333.36	288.26	15.64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 例	原因（同比变 动超过30%）
应付账款	430.46	342.29	25.76	-
长期借款	337.88	240.82	40.31	结合项目投资计划，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晋建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简称：22 晋建 02	
发行金额：10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表：“23 晋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简称：23 晋建 01	
发行金额：12.7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表：“23 晋建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简称：22 晋建 02	
发行金额：5 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是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为 22 晋建 02 债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23 晋建 01 债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 23 晋建 02 债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均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三、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 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保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形。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支付了“22 晋建 02”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25.7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40.4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1.80%。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9.3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83%；银行贷款余额 495.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 77.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3.2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87%。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81	-	6.81
应收账款	16.89	-	5.65
应收款项融资	0.03	-	0.70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64.24	-	19.27
合同资产	0.66	-	0.58
长期股权投资	1.19	-	1.43
固定资产	8.40	-	5.96
无形资产	19.30	-	12.86
在建工程	9.10	-	19.67
长期应收款	59.47	-	36.30
合计	196.09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90.37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3.61 亿元，报告期发行人对外担保增加了 13.24 亿元。

（四）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详见第四章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没有出现延迟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以及其他义务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前的货币资金余

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

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

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 以上。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

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2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条款。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